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0,187,502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0,187,502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9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7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000,000 股。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1,000,000 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61,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2,720,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8,279,452 股，占总股本的 41.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1]24 号文件批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豁免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53,571 股、258,929 股，合计 1,812,500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0,187,50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57.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0,187,502 股，占限售总股本的比例为 98.34%，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57.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5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是否 基于 高管 身份 申请 锁定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1	天津膜天 膜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	64,004,465	64,004,465	64,004,465	否	否
2	华益科技 国际（英 属维尔京 群岛）有 限公司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否	否
3	中国纺织 工业对外 经济技术 合作公司	8,000,559	8,000,559	8,000,559	否	否
4	高新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33,750,000	33,750,000	33,750,000	否	否
5	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 持三户	3,932,478	3,932,478	3,932,478	否	否
合计		150,187,502	150,187,502	150,187,502	--	--

注：公司首发上市时，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553,571 股和 258,929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64,732 股解除限售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限售股份合计为 1,747,768 股。此后，经公司 2012 年、2013 年权益分派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限售股份合计为 3,932,478 股，因此本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解除限售股为 3,932,478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津膜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